

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财务意见和/或法律意见。

本公告所包含的术语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内的术语具有相同涵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内容于发布日期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更新,该等更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一. 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变更

目前,就本基金在香港销售的A类美元派息基金份额、A类人民币派息基金份额、A类人民币(对冲)派息基金份额、A类港币派息基金份额、C类美元派息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对冲)派息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派息基金份额及I类美元派息基金份额(统称“派息类别”)而言,基金管理人目前计划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及12月)支付收益分配,但须视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

自2025年10月20日或前后起,派息类别的拟定收益分配频率将增加,并可每月支付收益分配,但须视基金管理人酌情决定。

为免生疑问,除派息类别的收益分配频率变更外,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将不会进行任何其他变更。

需要说明的是,本基金目前在内地销售的R类人民币基金份额、R类人民币(对冲)基金份额及R类美元基金份额为累积类别,不会进行收益分配,上述变更对本基金内地投资者未有影响。

二. 《招募说明书》的更新

本基金适用于香港销售的基金说明书进行修订,包括:

1. 与上述本基金收益分配频率变更有关的更新;
2. 增加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离岸人民币收益债券基金(该基金为基金管理人于

华夏精选基金下新发行的子基金)有关的披露;

3. 相关税务披露的更新;
4. 其他杂项修订。

《招募说明书》之《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基金说明书》相应进行更新，以反映上述修订。

三.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具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四. 投资者可以通过内地代理人如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18-6666

网站：www.ChinaAMC.com

五.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升高或下跌，基金过往业绩表现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投资者应根据本基金的性质，认真阅读《基金说明书》中“风险因素”一节以及《招募说明书》之《关于华夏精选基金-华夏精选固定收益配置基金在内地销售的补充说明书》中“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所列的相关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